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六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与上述议案不存在利益关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5 日